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辽宁省招考委《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3〕6 号）及《沈阳建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 形式	拟接收调 剂考生数	拟发送复 试通知数	接收调剂考生 条件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遴选规则	
030500	马克思主义 理论	全日制	1	3	1. 成绩满足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学（03）、学术学位、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本科专业为人文社科类。	1. 按初试总成绩由高至低选取排在前三位的考生进入复试（不考虑初试考试科目的差异）。 2. 第 3 位考生出现并列，按思想政治理论成绩高者优先进入复试。 3. 不足 3 人按实际人数选取。
		1（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3			

注：调剂考生遴选原则为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 12 小时截止，从国家调剂系统报名考生按初试分数分别遴选。

二、复试差额比例

学院进入复试的差额比例根据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120%（数额不足以实际为准）。

三、复试形式

复试考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

四、复试科目选择

专业能力考核科目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为《思想道德与法治》、《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形式：采取线下审查

2.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 考生初试准考证；
- (2) 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
- (3)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

考生类别	提交材料
应届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政审表（可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5) 健康状况调查表（可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六、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4.9 (周日)	15:00- 16:00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到；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核；经身份核实后领取复试准考证和复试考核登记表	E1-208
4.9 (周日)	16:00- 18:00	专业能力考核（笔试）	E1-305
4.10 (周一)	9:00- 11:30	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E1-305
	13:30- 17:3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2 门专业课考核（笔试）	E1-305
	17:30- 18:30	汇总复试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复核、计算考生复试成绩和加权成绩	E1-304
		按照录取原则，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E1-304

	18:30- 21:30	组织拟录取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	E1-304
		经审批合格后，公开公示学院拟录取名单	学院网页
4.10-4.19		公示学院拟录取考生名单	学院网页

注：根据实际情况，以上时间安排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七、复试内容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科目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考核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内容详见《2023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大纲》。

（二）综合素质考核

1.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

综合素质考核由复试工作小组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诚信评判，本学科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及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综合素质考核程序

（1）综合素质考核采取抽签的方式，考生在综合素质考核当天早 8:30 在 E1-301 抽签确定分组及考核顺序，1 号考生于 8:40 抽选 2 个面试待答题，其他考生在前一个考生面试时抽选 2 个待答问题，进行准备。

（2）考核时，考生首先进行自我介绍，对自己的毕业院校、本科专业和相关学业情况进行简介。然后回答已抽选的 2 个问题，全部问题回答结束后，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情况即时提问，考生进行即时回答。

3. 综合素质考核方式及时间

综合素质考核采取面试方式，每名考生约 20 分钟。

4. 成绩的评定原则

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依据学生的综合素质独立给出百分制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并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 测试内容

外语听说、表达能力。

2. 测试时间

每名考生约 5 分钟。

3. 测试程序

(1) 考生首先进行英文自我介绍；

(2) 测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情况即时提问不少于 2 个问题，考生现场即时回答。

4.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方式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方式。

5. 成绩评定原则

测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现场表现独立给出百分制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并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四)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为《思想道德与法治》和《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考核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内容详见《2023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大纲》。

八、成绩确定方法

(一)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

(二)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九、拟录取原则

(一) 录取原则

1. 在复试合格条件下，考生按照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排序及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2. 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成绩、复试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高低顺序录取。

3. 考生需在录取结果出来后 2 小时内确认，按照规定时间没有确认的，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学院按规定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二) 不予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 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若有招生计划再进行下一阶段复试。

2.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4-24692269

学院网址：<http://sz.sjzu.edu.cn/>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